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欣亚竞磋（服务）2025-001

项目名称：玉树市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
案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Y-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圆整（¥741,000.00）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0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玉树市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编制采购项目（青海欣亚竞磋（服务）2025-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玉树市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编制玉树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青海省玉树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简称《建设方案》）和《青海省玉树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简称《资金使用方案》）。其中《建设方案》主要包括发展现状、建设条件、思路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项目、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资金使用方案》包括资金使用原则、重大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使用计划、预期效益和保障措施等。	柒拾肆万壹仟圆整 (¥741,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柒拾肆万壹仟圆整(¥741,000.00)。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项目自资金计划下达起直至项目竣工审计结束。所有费用包含税金、住宿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2025年2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玉树市。

3. 咨询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5号）及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待发）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4. 咨询方式：按照咨询内容和咨询要求，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调研，并在甲方人员的安排与配合下，搜集编制方案所需资料、与相关部门座谈沟通深入了解甲方对项目的真实意图后确定编制大纲或编制框架，由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5. 技术咨询进度：

（1）编制大纲确认时间：甲方首付款到位并按乙方要求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大纲，经双方商定后作为编制方案的依据；

（2）初稿提交时间：双方确认编制大纲后3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电子版）；

(3) 送审稿提交时间：初稿经甲方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稿（电子版）；

(4) 终稿提交时间：送审稿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 6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单位盖章纸质版报告终稿。

3. 技术咨询质量：符合农业农村部及青海省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四、付款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圆整（¥741,000.0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贰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圆整（¥400,000.00）；

（2）乙方提交《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送审稿经省级专家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圆整（¥341,000.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相对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3. 遇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成果提交时间或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六、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应相应顺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0.3%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10%，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甲方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尽快组织力量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0.3%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10%；乙方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甲方提供资料的原因或其他非乙方技术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和重大修改的咨询费用，必要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

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报告相关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约定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交付纸质版报告8份和电子版1份。

2. 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3. 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方法：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并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当审查、验收或评审意见提出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如因乙方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未达到第一条规定，乙方应及时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验收或评审的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审查、验收或评审通过。

(2) 甲方应在第“7.4.1”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工作，逾期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清相应费用。

(3) 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5.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的前述义务不因甲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的认可而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闹布江才




乙方（盖章）：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朝



阳北支行

账号：1104010104000900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3月11日

